

# General Finance Series

通用财经类系列

## 国际结算

(第三版)

◎ 顾建清 编著

# 第三版前言

· 国 · 际 · 结 · 算 ·

《国际结算》第二版出版至今已有十个年头了,承蒙广大读者的厚爱,本书第二版得以多次印刷。其间,相关国际结算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本书在使用过程中,有些读者也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意见。基于此,从2017年起,就酝酿对本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着重于三个方面:第一,对原书的体系进行了调整,使本书体系更为合理;第二,对银行保函结算方式,根据URDG758的精神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第三,增加了一些复习思考题,尤其是实务题。

本书第三版共分十二章。由顾建清老师对全书体系进行调整和梳理。顾建清、姚海明、袁建新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顾建清(第一、二章)、袁建新(第三、四章)、毛群英(第五章)、仲妮(第六、七章)、朱冬梅(第八章)、郑晓玲(第九、十二章)、陶丽萍(第十章)、姚海明(第十一章)。全书由顾建清、姚海明统一修改和审定全部书稿。(本书编写人员顾建清、朱冬梅是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和苏州大学文正学院的双聘教师,仲妮是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自有教师,其他人员均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师。)

本次修订得到了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的资助和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编 者

2019年1月

# 目 录

· 国 · 际 · 结 · 算 ·

<b>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b>	00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00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004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008
复习思考题	013
附录一 代理行合作协议式样	013
<b>第二章 国际结算工具——票据</b>	01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015
第二节 票据法	017
第三节 票据的类型	025
第四节 票据行为	033
复习思考题	050
附录二 汇票、本票和支票式样	051

<b>第三章 汇付结算基本方式</b>	053
第一节 汇付结算方式概述	053
第二节 汇付结算方式类型	055
第三节 汇付的偿付与退汇	064
第四节 汇付结算方式的运用	066
复习思考题	068
<b>第四章 托收结算方式</b>	070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与当事人	070
第二节 托收结算方式的类型与程序	074
第三节 托收结算方式的特点与运用	078
第四节 托收结算方式的运输单据、利息、费用及其他	080
第五节 托收统一规则	083
复习思考题	086
附录三 跟单托收面函(托收指示)式样	086
<b>第五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b>	088
第一节 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088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的办理程序	092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095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098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11
复习思考题	117
附录四 SWIFT 信用证式样	117
附录五 开证申请书式样	119
<b>第六章 银行保函结算方式</b>	121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21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开立	122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128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的关系	132

第五节 有关银行保函业务的国际惯例	134
复习思考题	138
附录六 投标保函式样	138
附录七 备用信用证式样	139
<b>第七章 国际保理结算方式</b>	141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141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类型	144
第三节 双保理业务的办理程序	145
第四节 有关保理的国际惯例	151
复习思考题	153
<b>第八章 包买票据结算方式</b>	154
第一节 包买票据概述	154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办理程序	155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特点、融资成本和影响	157
复习思考题	160
<b>第九章 国际贸易融资</b>	161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概述	161
第二节 短期国际贸易融资	163
第三节 中长期国际贸易融资	171
复习思考题	177
附录八 信托收据式样	177
<b>第十章 国际结算单据</b>	179
第一节 结算单据概述	179
第二节 商业单据	180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85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4
第五节 附属单据	198
复习思考题	206

附录九 单据式样	206
<b>第十一章 非贸易国际结算</b>	214
第一节 非贸易国际结算概述	214
第二节 信用卡	216
第三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19
第四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	221
复习思考题	224
<b>第十二章 国际银行间清算与支付体系</b>	226
第一节 支付系统中的基本问题	226
第二节 清算系统的电子化	229
第三节 主要发达国家的支付体系	231
第四节 国际性清算组织及规则	235
复习思考题	237
附录十 《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	238
附录十一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	243
附录十二 《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	257

#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国家间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各种事务性的交往,必然带来债权和债务,引起国际资金的流动,这就产生了国际结算。本书重点介绍国际贸易结算的理论和实务,对非贸易国际结算作简单介绍。

##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问题

###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指国家间由于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它是一项国家间的综合经济活动。

这项综合经济活动主要包括:支付工具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各种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商品货款及劳务价款的索取与偿付,国家间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的融资与运营,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清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账与划拨等。国际结算实质是货币的跨国收付活动,它是一项极其重要的跨国经济行为,是保障与促进国家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 二、国际结算的分类

引起货币跨国收付的原因很多,所以国际结算的范围很广,为了便于业务操作,在实务中通常把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国际结算两大类。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是指商品或货物的进出口,它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非贸易国际结算是指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主要指单方面转移、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等,包括侨汇、捐赠、国际资本流动、技术转让、旅游、运输、保险、银行服务等。近些年来,在国际贸易中无形贸易比有形贸易发展更快。无形贸易的主体是服务贸易。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具有主导地位。有形贸易或商

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货物交易数量巨大、年交易额数以万亿美元计的国际货物贸易的交割(Delivery)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际中更多的情况是,卖方发货在先,买方付款在后,并且以单(据)(Documents)代替货(物),还使用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工具。卖方交货变成了先发货而后再交单收款,并且首先付款的可能不是进口商(如信用证下)而是银行,最后才是买方付款、赎单、提货。于是,单据成为货物的代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成了进口方付款的保证,银行加入进来并承担了一定风险。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与国际贸易结算相比,非贸易国际结算较为简单,通常它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也就不难掌握了。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是本书的重点。

### 三、国际结算的性质

国际结算是一门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货币银行学为基础而形成的交叉学科。

#### (一) 国际结算是一项银行中介业务

银行是国际结算不可缺少的主体。在国际结算中,不同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实现的。在清偿债权债务的活动中,银行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利润。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时,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有权采用某些保障措施以降低所承担的风险并决定收取一定的费用。总之,银行是按照其经营原则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有利可图是其基本要求。

#### (二) 国际结算离不开国际金融

在国际结算中总是要涉及货币与汇率、国际收支与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金融市场与外汇风险防范等问题,而这些都是国际金融的实务问题。

#### (三) 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

国际贸易实务是指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在内的全过程,货款收付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货款收回是卖方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货款支付是买方最主要的义务。于是,卖方就成为债权方,买方便是债务方,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基础。此外,国际结算还涉及货物运输、保险等环节,因为在凭单付款结算方式中,运输单据和保险单等都是重要的单据,是进口方及银行付款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在信用证方式下,国际结算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全过程。

因此,掌握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货币银行学等方面的知识是学好国际结算的基础。

### 四、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

#### (一) 国际结算工具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银行的非现金结算,而非现金结算的主要工具是票据。票据



在结算中起着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作用,远期票据还能发挥信用工具的作用。这种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它们被称作国际结算的基石。正是依赖这些票据的使用和传递,资金才会在全球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完成转账结算。票据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和安全性,因此票据的运动规律、行为、法规、要式及种类等是国际结算研究的第一个对象。

## (二) 国际结算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要将商定采用的结算方式列入合同的支付条款中并予以执行。经办银行应客户的要求,在某种结算方式下以票据和各种单据作为结算的重要凭证,最终实现客户委办的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

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保付代理、保函业务、包买票据等类型。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与创新,主要取决于国际经贸活动的内容、融资需求、风险保障程度及银行的服务范围等因素。例如,汇款业务简单便捷,可用于寄售、售定、贸易从属费用及非贸易项目结算。跟单托收则主要用于国际贸易结算,由于其程序简单、费用较低,受到贸易商尤其是进口商的青睐。但是,由于银行在跟单托收运作中未承担任何付款责任,托收效果主要取决于商业信用,因此出口商承担了进口商拒付托收货款的风险。为了有效地保障出口商的权益,由银行担负第一性付款责任的信用证结算方式于20世纪初问世,并受到国际贸易交易者的普遍欢迎,现在已成为影响最大、应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此外,为了满足客户除结算货款以外的诸如融资、风险保障、账务管理、信息咨询等需要,又相继出现了保函、保付代理、包买票据等综合性业务。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为实现最终交易目的,当事人可采用单一结算方式,如以信用证结算货款;也可数种结算方式并用,如以跟单托收结算货款时,出口商为规避风险,可同时通过备用信用证而获得开证银行的信用担保;也可以部分款项用托收方式结算,部分款项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总之,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了各具特色、适用于不同交易需要的国际结算方式。研究国际结算方式的产生、演变、应用、发展趋势以及创新是这一学科的第二研究对象。

## (三) 国际结算单据

单据的传递和使用是实现国际结算的必备条件之一,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既有货物的转移,也有单据的传递。但是,除了出口商外,其他当事人在进口商最后见到货物之前,一般只能从各类单据上了解货物的情况。因此,为了使交易得以实现,各当事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单据的交付转让,从而体现了当代国际贸易中的货物单据化和凭单而非凭货付款的基本特征。

货物单据化是银行作为国际贸易结算中介的前提,否则银行势必耗费相当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参与监管交易的各个环节。只有在凭单付款的条件下,银行才有可能

通过控制单据,进而控制货物,在结算货款、贸易融资、咨询服务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

单据对于国际贸易债务的清偿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特别是以跟单信用证结算货款时,出口商提交单据合格与否,成为其能否收回货款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出口商应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提交正确的单据。

由此可见,对单据的处理是国际贸易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货物单据化的事实将有所改变,一些国家已经简单化了单据的使用程序。特别是电子数据交换语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的问世与推广使用,将引发国际贸易及其结算的传统单据运作体系的重大变革。

#### (四)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体系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家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只有通过各国货币清算中心支付体系的良好运行,才能保证国际结算的及时与可靠。此外,跨国支付系统的作用也越来越突出,如1973年开通的全球银行间通讯系统(SWIFT)、欧洲的跨国零售支付系统、英国的银行间净额轧差及结算系统(CHAPS)、美国的交换银行相互收付系统(CHIPS)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等,都为国家间资金结算的准确、快捷与可靠作出了贡献。进入21世纪,各国清算系统的主动脉向大额实时支付方向发展,而小额支付系统仍采用差额结算。这一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减少资金在调拨转移中的结算风险和时间风险。因此,一个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 一、国际结算的历史演变过程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往的扩大而不断发展和完善。不同时期的国际结算具有不同的特点。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扩大。

#### (一) 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但它们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国际贸易的产生早于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加,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商品流通超出了国界便出现了国际贸易的萌芽。最初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随后产生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实物货币。从严格意义上讲,在黄金、白银充当一般等价物之前,还不存在国际结算,只有到了封建社会,金、银成为货币,充当统一的一般等价物,行使价值尺度、流通、支付和储藏手段职能,并充当世界货币后,国际结算才得以

产生。

## (二) 国际结算的发展和完善

在国际结算产生初期及此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国际结算都是以传统的方式在进行。这就是贸易商之间直接以现金支付进行结算,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职能的变化,传统的国际结算不断发生着变化。

### 1. 票据的产生和推广,使国际结算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是原始的现金结算,这时主要以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直接将金银货币交付卖方,以清偿债务。远途运送金银不但风险大、费用高,而且难以清点和辨别真伪,这些都给国际贸易商带来很多不便。当交易量较大、交易活动频繁时,这种不便就更为突出。因此,现金结算也就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大规模发展的需要。

逐步取代现金结算的是票据结算,即非现金结算。现代票据制度的产生和完善,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 兑换商票据时期。票据产生于公元 11—12 世纪的欧洲国际贸易中心——地中海沿岸城市。由于各城市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的发展,产生了大量不同货币兑换的需要,并由此产生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为避免运送现金发生的风险,减少运输费用,于是出现了为代替现金运送,而由兑换商在本地收取现金,再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由异地的兑换商进行支付的办法。这种由兑换商签发的书面证明即是早期的票据。

票据兑换的过程如下:

- ① 交易商在本地将一定金额的现金交兑换商 A,兑换商 A 收取现金后开出兑换证明给交易商;
- ② 交易商持兑换证明到另一地点向指定的兑换商 B 出示兑换证明,要求兑换成现金;
- ③ 兑换商 B 受兑换商 A 的委托并在验明兑换证明的真实性以后,即向交易商支付现金。

(2) 市场票据时期。公元 13 世纪前后,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定期的集市交易发达起来,票据开始了最初的交易。交易商可用由兑换商发出的、以市场交易日为到期日的票据代替现金进行支付。如交易商 A 欠交易商 B 500 元,A 便可以用到期的票据向 B 进行支付。不过,A 向 B 支付的票据必须是到期票据,并且票据到期日必须是市场交易日。余额部分则以现金支付。

(3) 流通票据时期。公元 16、17 世纪,欧洲的票据使用已相当普遍,票据制度也渐趋完善,特别是最初背书制度的出现,使票据能够以简便的方法实现转让,票据便从先前的证据性证券演变成流动性证券。到了 18 世纪以后,票据就开始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票据。

### 2. 单据证券化,使支付方式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在票据发展的同时,国际贸易也大幅度地增长,商人们已不再亲自驾船出海,而是

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海运风险,又向保险商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保险分化成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出现了发票、运单、保单等,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而且还可以转让,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18世纪单据证券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19世纪末20世纪初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

3. 银行的加入,使国际结算由贸易商人之间的直接结算变成以银行为中介的转账结算

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当时尚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也未能完全加入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体系中。到了18世纪60年代,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的同时,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即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它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还开展了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贸易商便可委托银行收付货款。

银行的加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这是因为:银行拥有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银行有安全的保障系统(印鉴、密押);银行资信卓越;为贸易融资。

4. 国际贸易和结算的国际惯例的产生,使国际结算更加规范

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Demand Guarantees*)等。国际惯例确定了一定时期内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性,维护了当事人各方的权益;同时,运用国际惯例有助于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国际惯例的形成和发展还有助于在自由、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可以看出,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介、结算和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体系。

## 二、国际结算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

国际结算制度(System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又称国际结算体系,它是各国之间结算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方法和总的原则。实行何种国际结算制度,取决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及国际政治现状。从资本主义发展过程来看,国际结算制度曾经历了三种不同类型。

### (一) 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

19世纪正处于资本主义自由贸易的鼎盛时期,国际贸易发展十分迅速,国家间的经济、贸易交往日益增强。许多国家确立了金本位的货币制度,国际收支基本平衡,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国家间正常的支付与结算均以黄金作为最后的支付手段。由于各国货币之间的比价都是以各自的含金量为基础,所以汇率能保持稳定。在这种条件

下,推行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但是,实行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必须以外汇自由为前提,而外汇自由又必须以资本主义国家的货币稳定为条件。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必须包括下列内容:(1) 外汇自由买卖;(2) 资本自由输出输入;(3) 黄金自由输出输入;(4) 黄金外汇自由市场的存在;(5) 多边结算制度的存在。

但是,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遭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冲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资本主义各国为了筹措战争所需的大量外汇,防止本国资本外逃,不得不对黄金、外汇采取限制性的措施。尽管在战争结束后,由于生产逐渐得到恢复,国际经济关系也归于正常,各国也先后部分或全部恢复了金本位货币制度,但在此期间大多数国家仍然采取某些措施来间接干预外汇交易以维持汇率的稳定。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的空前严重的经济危机,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货币信用危机,它冲击着整个资本主义市场,使资本主义赖以运转的市场机制的作用大为削弱,国家间关系陷于混乱。各国为了维护各自的经济利益,纷纷恢复了不同形式的外汇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除了远离战争而未受战争破坏的美国之外,欧洲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了严格的外汇管制,整个资本主义的金融、外汇市场陷于停滞状态,于是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应运而生。

## (二) 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

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是指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开立清算账户和清算两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收支。在这种制度下,甲国对乙国的债权只能用来偿还甲国对乙国的债务,而不能用此债权来抵偿甲国对任何第三国的债务。双边清算由两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做法是:由两国的商业银行或外汇银行各自向本国的中央银行收付本国货币,再由本国的中央银行记入对方国家的结算账户。在记账方式上,采用“先借后贷法”,即出口方银行主动借记进口方银行开立在本行的账户,然后再由进口方银行贷记出口方银行开立在本行的账户。为此,各方需要设立维持账户以核对对方寄来的账单。

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的产生,直接反映了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货币信用危机的加剧。然而,这种国际结算制度的实行,具有正反两方面的作用。

### 1. 积极作用

(1) 缓和了资本主义国家因黄金外汇短缺而无法进行正常贸易的矛盾,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防止了不利的资本流出或流入,改善了各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3) 节约了外汇黄金的使用,加速了资本的周转。

(4) 节约了缔约国之间的外汇资金的支出,促进了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发展。

### 2. 消极作用

(1) 由于这种结算制度具有排他性,因此直接影响到与缔约国以外的第三国开展贸易,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这种结算制度容易造成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向不发达国家倾销过剩产品等。

### (三) 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到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西方一些国家的经济实力已经增强,足以与美国抗衡,于是对外汇的管制有放松的趋势。从 1960 年开始,联邦德国与日本率先宣布货币自由兑换,英国也在 1979 年撤销了残存的一些外汇管制条例。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为了发展民族经济,减少黄金外汇储备的流失,则一直实行着比较严格的外汇管制。然而,单纯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已经不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逐渐取代了单一的国际结算制度。在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下,既有西方国家间全球性的多边结算,也有区域性的和集团性的多边结算,此外还存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双边结算制度。由于管制的国际结算制度不利于全球性贸易的开展,因此当前推行的主要是全球性、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这种多元化混合型的国际结算的主要特点是:

(1) 有限的外汇自由兑换与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并存,而以外汇自由兑换为主;

(2) 全球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区域性的多边结算制度和管制的双边结算制度并存,而以全球的和区域性的多边结算为主。

随着生产、市场和资本的国际化以及跨国公司的蓬勃兴起,国际贸易结算制度将进一步向着多元化和自由的多边结算制度发展。

## 第三节 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必须通过海外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来完成。

例如,中国 A 公司向美国 B 公司出口一批货物,价值 100 万美元,合同规定货到后,由买方通过银行以汇付方式来支付货款。货到后,美国 B 公司委托其开户行花旗银行将 100 万美元汇往中国 A 公司。那么,花旗银行怎样才能完成这 100 万美元的汇款业务? 花旗银行不能把这笔钱亲自送到中国,也不可能让 A 公司去美国取款,因为这都不可行。要完成这笔业务,花旗银行首先必须在中国,最好是 A 公司所在城市或地区找一家银行如中国银行合作。先由花旗银行将款项汇给中国银行,然后由中国银行记入 A 公司的账户上,从而完成汇款业务。在这里,中国银行就是花旗银行完成汇款业务不可缺少的合作行或往来银行。因此,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每笔业务都至少要涉及两家以上的银行机构。

根据与本行的关系,可将往来银行分为两种类型。

### 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与联行

#### (一)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一般来说,经营外汇和国际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

商业银行在国内外设置的分支机构一般有以下六种形式。

#### 1.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探询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盈利机会,开辟当地信息新来源。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形式,它通常是设立更高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 2. 代理处

代理处(办事处、经理处)(Agency Office)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它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贷款、提供贸易融资、开证、承兑、票据买卖和交换等业务。代理处由于不能吸引当地居民存款,所以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Interbank)市场拆入。

#### 3. 分行

分行(Branch)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营业性机构,下设支行,不是独立的法人。分行可以经营完全的银行业务,但不能经营非银行业务。分行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政策与总行保持一致,但受总行的资本、资产与负债的限制;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

#### 4. 子行

子行(Subsidiary)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间接营业机构,是在东道国登记注册而成立的公司性质的银行机构,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的经营实体,它自身的债务仅以其注册资本为限负有有限责任。股权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控制。业务活动可以是东道国允许的全部银行业务,甚至包括东道国国内银行不能经营的非银行业务。

####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类似子行,区别在于任一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在50%以下,即少数股权,其余股权为东道国所有。其最大优点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的优势。

#### 6.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一投资者所持股份都不超过50%。作为一个法律实体,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功能。它既接受母行委托的业务,也开展自己的业务。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行能力和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作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企业并购;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与其他形式的银行相比,银团银行具有以下特点:

- (1) 其母行大多为世界著名跨国银行;
- (2) 注册地多为一些传统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

(3) 专门从事成本高、风险大、技术性强、规模大的业务(辛迪加贷款、承销国际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4) 业务对象一般是政府、跨国公司。

## (二) 联行

联行(Sister Bank)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外设置的分支机构。总行与分行、分行与支行之间以及相互间都是联行关系。根据设立的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两种。

### 1. 国内联行

国内联行(Domestic Sister Bank)是指设立在国内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分、支行。国内联行往来是国际结算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例如:总行在国外开立了账户,分、支行办理国际结算时即可通过国内联行与总行办理资金的划拨;异地办理国际结算需要在国内异地划拨资金时,也可通过国内联行在分、支行之间办理。

### 2. 海外联行

海外联行(Overseas Sister Bank)是指设置在海外的分、支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方便国际结算,扩大银行业务范围。但是,设立海外联行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首先,拟设立联行的城市或地区要具备良好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条件;其次,关键是要看该地业务量的多寡,若业务量充足,其盈利足以维持分支机构的开支,则可设立分支机构,否则就不需设立分支机构。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作为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在海外联行的设立方面要领先于其他银行一步。中国银行先后在伦敦、纽约、巴黎、东京、开曼、卢森堡、法兰克福、新加坡、巴拿马、多伦多、大阪等地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在港澳地区有中银集团。中国银行在海外设置的各类分支机构累计超过 500 家。其他银行也正在设置或准备设置海外联行。

## 二、代理行

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银行除了在国外设置分支机构外,还需要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与支持。因为一家或一国的银行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建立分支机构,这样做既无必要也无可能。以中国银行为例,虽然它已在海外设立了数百家分支机构,但这些分支机构的数目与中国银行所肩负的国际结算业务相比,还是不相适应的。于是,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外国银行广泛建立了代理关系。目前,中国银行已与世界上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 500 多家银行的 5 000 家左右的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

### (一) 代理关系和代理行

代理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通过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而建立的往来关系。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互为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 or Correspondents, CORRES)。



## (二) 代理关系的建立

代理关系即代理行关系,一般由双方银行的总行直接建立。分支行不能独立对外建立代理关系。

代理行关系的建立一般要经过三个步骤。

### 1. 考察了解对方银行的资信

代理行关系是建立在一定资信基础上的,因此在建立代理关系前,应对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以便决定是否同对方银行建立代理关系。

一般而言,银行只同那些资信良好、经营作风正派的海外银行建立代理关系。

### 2. 签订代理协议并互换控制文件

如果双方银行同意相互建立代理关系,则应签订代理协议。代理协议一般包括双方银行名称、地址、代理范围、协议生效日期、代理期限、适用分支行等。

为使代理业务真实、准确、快捷、保密,代理行之间还要相互发送控制文件(Control Documents)。控制文件包括如下三种。

(1) 密押(Test Key)。密押是银行之间事先约定的,在发送电报时由发电行在电文中加注密码。密押具有很强的机密性,使用一段时间后,应予以更换。

(2) 印鉴(Specimen Signatures)。印鉴是银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银行之间的信函、凭证、票据等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后,寄至收件银行,由收件银行将签名与所留印鉴核对相符,即可确认其真实性。代理行印鉴由总行互换,包括总行及所属建立了代理关系的分行的有权签字人的签字式样。

(3) 费率表(Terms and Conditions)。它是银行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收费的依据。一般由总行制定并对外发布,各分支行据此执行。对方银行委托我方银行办理业务,按照我方银行费率表收取费用;我方银行委托国外银行办理业务,则按对方银行费率表收费。费率表应定得适当、合理,过高会削弱我方竞争力,过低则影响经济效益。

### 3. 双方银行确认控制文件

收到对方银行发来的控制文件后,如无异议,即可确认,此后便照此执行。

## (三) 代理行的种类

代理行又可分为账户行和非账户行。

### 1. 账户行

账户行(Depository Bank)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了账户的银行。账户行是在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建立的特殊关系。账户行间的支付,大都通过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选择建立账户行,一般应是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信誉卓著、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国家的银行。账户行必然是代理行,而代理行并不一定是账户行。

(1) 账户行可以是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互开账户。

① 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